

福建省商务厅  
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 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 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商务〔2026〕59号

---

福建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  
离境退税“一单一包一码”便利化模式试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提升我省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，向境外旅客提供更高效率通关体验，按照《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5〕84号）等规定，

参照厦门市有关做法，决定在我省福州海关辖区同步开展离境退税“一单一包一码”便利化模式试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相关定义**

离境退税“一单一包一码”便利化模式指境外旅客在试点商店购买退税商品后，通过使用标准密封袋打包，以退税申请单二维码为主要标识信息，实现包装袋与退税申请单、退税二维码一一对应，实现“一单一包一码”。出境通关时海关查验密封袋完整性后，按规定予以验放。

## **二、试点范围**

福州市东百中心，由东百中心 ABC 馆统一收银且由东百中心 ABC 馆自营与联营的商家等机构。

## **三、试点模式**

在现行离境退税工作基础上，境外旅客可自愿选择采用便利化模式。

### **（一）购物环节商店统一打包**

境外旅客在试点商店购买退税商品后，可自愿选择“一单一包一码”便利化模式，并由商店根据要求进行打包。

### **（二）出境环节海关快速核验**

境外旅客在我省开通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出境时，海关查验密封袋完整性，读取退税申请单二维码信息后，按规定予以验放，提升验核效率。

### **（三）验核后到退税代理机构办理后续手续**

海关验核后，境外旅客到离境口岸退税代理机构办理后续手续。

## **四、有关事项**

（一）“一单一包一码”标准包装袋由东百中心 ABC 馆的运营主体统一按需提供给东百中心 ABC 馆统一收银且由东百中心 ABC 馆自营与联营的商家等机构无偿使用。相关商家不得向境外旅客收取额外费用。运营主体、商家需妥善保管包装袋，不得将包装袋用于其它用途，并做好库存及领用台账备查。

（二）参与试点的境外旅客在口岸出境时，应持完好、清洁的密封袋向海关申请验核；密封袋破损的，应主动向海关报告。海关按规定予以验核，确需拆封验核的，境外旅客应予以配合。

（三）我省试点范围外离境退税商店，沿用现行退税商品包装模式。福州地区如有参与试点意愿的，以商场运营主体为单位统一向福州市商务局提交申请。

（四）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5〕84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6年3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福州市商务局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6年3月26日印发